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羽臣”）股票计划，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庆、朱友干

2022年9月26日